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彦刚

电话：13905615933

邮编：235025

地址：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淮北市人民政府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指标	年销售 92#汽油 650t、95#汽油 350t、0#柴油 300t				
实际生产指标	年销售 92#汽油 650t、95#汽油 350t、0#柴油 3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8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检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59.68%
实际总概算	62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59.68%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该加油站占地面积 1638.17m²，设置 2 个 20m³的单层汽油储罐、2 个 20m³的单层柴油储罐、4 台加油机，该加油站生产规模为年加汽油 1000t、年加柴油 300t。 2019 年 6 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审批。2019 年 7 月 22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局（淮环行[2019]3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下文以“我单位”表示）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我单位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开展现场检测。建设单位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1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4.3.28）；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3、《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 1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6）； 15、《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建设项

	目的审批意见》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环环行[2019]34号，2019.7.22）； 16、《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2008.5.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一般性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4、废水排放执行淮北烈山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烈山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1	COD _{Cr}	500	500	500
	2	BOD ₅	300	300	300
	3	SS	400	--	400
	4	氨氮	--	30	30
	5	石油类	30	20	20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7	pH	6~9	6~9	6~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经度：116°49' 28.66"，纬度：33°53' 22.50"。本项目用地面积 1638.17m²。本项目东侧为烈山区医院，南侧为 101 省道，西侧为沿河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详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2)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638.17m²，主要建设 1 座 550m²加油区和罩棚、一座 50m²的站房、配电房、附属房等。加油区设 4 台加油机；站房内设便利店、配电房、监控室、仓库等；罐区内设 2 个 20 m³ 0#柴油储罐，1 个 20 m³ 92#汽油储罐，1 个 20 m³ 95#汽油储罐，总罐容 80 m³，折合容积 60 m³（柴油油罐折半计入总罐容）。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	------	---------	--------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储罐区位于站区西侧角落,自北向南依次为 1 个 20 m ³ 92#汽油储罐, 1 个 20 m ³ 95#汽油储罐, 1 个 20 m ³ 0#柴油储罐, 1 个 20 m ³ 0#柴油储罐,均为地埋式单层罐。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罩棚网架结构,位于站区中央,建筑面积为 550m ² ,罩棚内共设 4 个加油岛,每台加油岛上设 1 台加油机并配两只加油枪。	与环评一致
	站房	1 层建筑,位于罩棚北侧,站房内设办公室、便利店、宿舍、仓库等,建筑面积为 50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安保系统	紧急停机锁存报警、加油机泄露低限报警;储油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与环评一致
	站区道路	混凝土结构,环绕、保持畅通。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CO ₂ 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沙池(储存干沙 2m ³)、消防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油枪配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口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废气经 4.5m 高呼吸阀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置于罩棚内,安装减震座、减震垫、隔声罩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卸油区、输油管设重点防渗;油罐区、加油区及站内路面一般防渗,未开展渗漏检测。	已开展渗漏检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油罐清理残液、废吸油毡和隔油池废油渣,均属于危废,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	配备各类消防物资,环形截流沟、隔油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油机	地上式	台	4	4
2	92#汽油单层储罐	20m ³	个	1	1
3	95#汽油单层储罐	20m ³	个	1	1
4	0#柴油单层储罐	20m ³	个	2	2
5	办公及配套设备	/	套	1	1
6	油气回收系统	/	套	1	1

(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销售量 (t/a)	实际销售量 (t/a)
1	92#汽油	650	650
2	95#汽油	350	350
3	0#柴油	300	300

(5) 公用工程**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主要用于饮用。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2、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3、防雷装置

项目已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避免雷雨天容易造成设备损坏，如果产生电火花，容易引起火灾。

4、消防

本加油站的灭火器材等配置如表 2-4:

表 2-4 本加油站的灭火器材等配置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浮球液位计	/	套	4	/
2	阻火器	/	套	4	/
3	加油机	地上式	台	4	/
4	92#汽油单层储罐	20m ³	个	1	钢罐
5	95#汽油单层储罐	20m ³	个	1	
7	0#柴油单层储罐	20m ³	个	1	
8	办公及配套设备	/	套	1	/

灭火器材的配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相关规定。

(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24h，年工作 365 天，年运行 8760h。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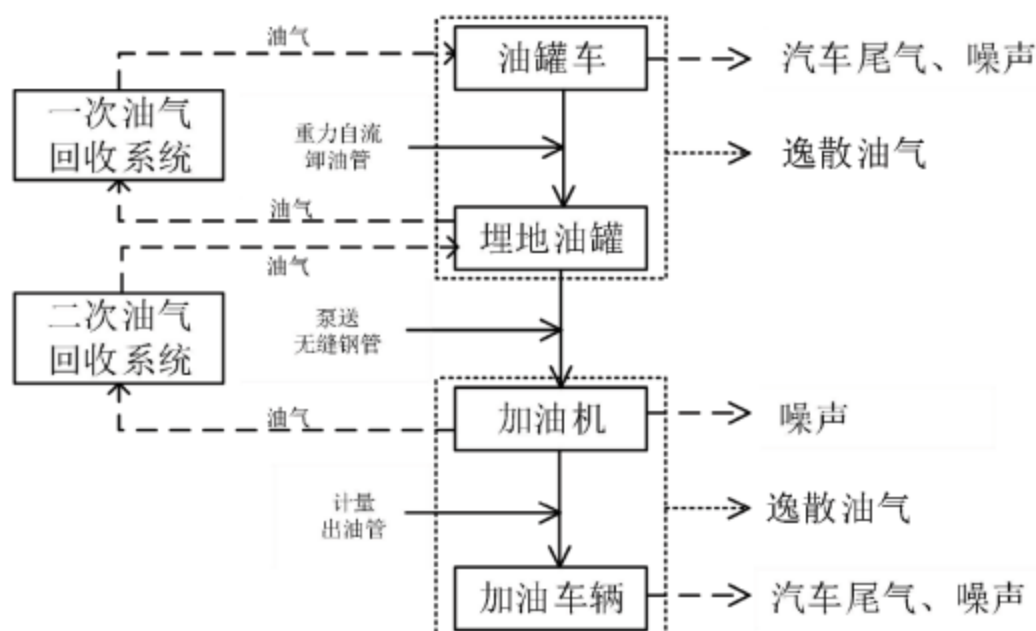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潜油泵将油品泵入加油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1、卸油工艺

按不同品号柴油和汽油设置油罐，各油罐分别由卸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设置 2‰ 的坡度向油罐输送油品，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每个卸油胶管配 1 个快速接头。汽油道接口采用阳接头，柴油管道接口采用阴接头。各个油品接管设置相应标识牌，标识牌颜色与相对应接管相同。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并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可以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回气快速接头安装于密闭卸油口箱内。

2、加油工艺

每台埋地油罐上均设置 1 台潜油泵，油品经由储油罐至加油机的埋地出油管道送到加油机，储油罐至加油机设置坡度不小于 5‰ 的出油管线，埋地敷设坡向油罐。

3、储油方式

本加油站储罐区的油罐外表面采用环氧煤沥青特加强级防腐绝缘保护，顶部覆土厚度为 0.5 米，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离罐底 0.1m 处。该站通气管设置在罐区一侧，通气管分别高出地面 4m，汽油通气管并联设置，汽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型机械呼吸阀 1 个和防雨型阻火器 1 个，柴油通气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 1 个。

4、油气回收系统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1）一次油气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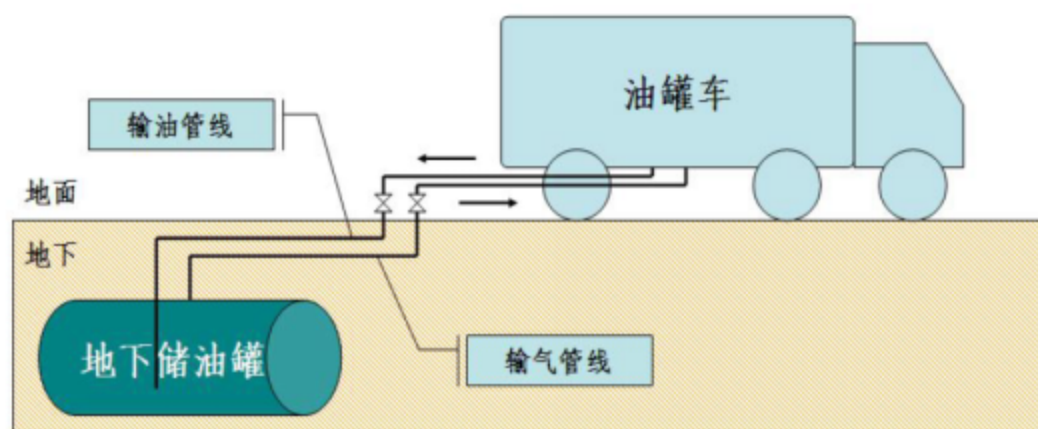


图2-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2）二次油气回收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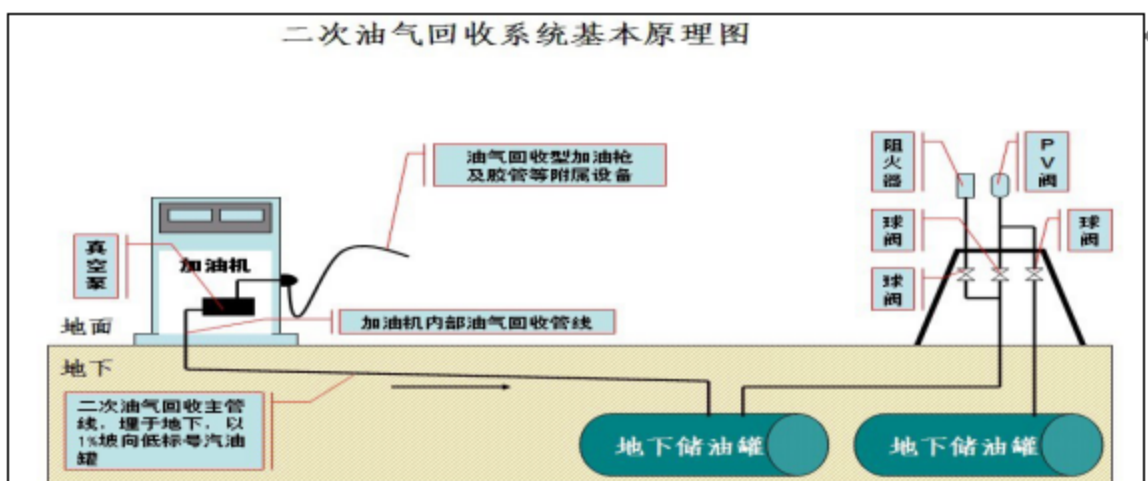


图2-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分散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每条加油枪对应的回气管路均独立安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安装在加油机内。所谓集中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所有加油枪的回气共用一台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可灵活安装在靠近罐区的区域，连接在每条加油枪气路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本项目二次回收系统采用的是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

5、油罐清理

加油站油罐使用时间长后会积累油水混合物，油水混合物每 3 年清理一次，清理的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需妥善处理处置；清出油水混合物后油罐采用干洗方法，实行人工清洗，工作人员利用棉纱进行擦拭干洗，将油罐内壁油污、锈渣清理干净，直至罐壁钢板清理干净为止。清洗作业在加油站进行，加油站应暂停营业，事先提前将罐内纯净余油抽空，再进行清洗作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加油站运行期间所涉及的油罐清理均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处理后产生固废有油水混合废物及擦拭后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等；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利用、处置等全部环节均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油水混合物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理处置，站内不暂存及处理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呼吸损耗、卸油工序、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卸油工序：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压力减小，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罐内油气将会通过呼吸阀排入空气（油罐大呼吸）。本加油站在卸油过程中，通过在埋地油罐与储油车之间连接管线，使卸油过程中油罐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

加油工序：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零售），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本加油站在加油罩棚中已安装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连接在每条加油枪气路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最后进入油罐，实现二次油气回收。

油罐呼吸损耗：由于项目加油站油罐区采用埋地式，储罐采用双侧卧式罐。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职员的生活污水及进出加油站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清理残液、吸附洒漏油品的废吸油毡以及隔油池中的废油渣，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0 年 9 月 24~25 日东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加油站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卸油、汽油密闭储存、汽油零售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来往汽车产生的尾气，两者均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外，该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回收装置、油枪回收装置和在线检测系统，油库回收系统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运至油库集中回收。

3、噪声

加油站产生的噪声为加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严格管理项目区域内的来往机动车，采取进站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厂界排放。

4、固废

加油站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理；废油渣属于危废，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加油站站点布置相关规划，社会效益显著，且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环科所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项目建设加油站一座,主要进行成品油销售、便利店经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8.17m^2 ,加油区设 4 台加油机;罐区内设 2 个 20m^3 0#柴油储罐,1 个 20m^3 92#汽油储罐,1 个 20m^3 95#汽油储罐,总罐 80m^3 ,折合汽油容积 60m^3 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59.68%。

二、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责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改正环境问题的通知》(淮环函[2018]328 号),要求该项目立即改正环境问题,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营运期要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采用埋地式双层油罐、安装二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卸油油气回收效率 95%,加油机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0%);安装加油站报警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接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3、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废油渣、废吸油毡、油罐清理产生的残液(即清即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5、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做好卸油区、输油管等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储罐采用双层罐，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沥青加强防腐处理，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在场区加油站场内东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一处，定期监测地下水（1次/季），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采纳《报告表》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

六、请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 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接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采用埋地式双层油罐、安装二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卸油油气回收效率 95%,加油机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0%);安装加油站报警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品油的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采用单层埋地式储罐,安装二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废油渣、废吸油毡、油罐清理产生的残液(即清即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清罐产生的残液、废油渣以及吸附洒漏油品的废吸油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
5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做好卸油区、输油管等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储罐采用双层罐,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沥青加强防腐处理,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在场区加油站场内东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一处,定期监测地下水(1 次/季),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已强化加油站的分区防渗和防腐防渗。
6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企业已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工序：设置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工序：设置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设置单层埋地式储罐。	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	已落实
噪声	产噪设备	减振基础、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站内不暂存及处理处置。	
地下水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对周围风险影响最低。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	——	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 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 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 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至少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至少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1B/ GH-YQ-W08	94.0 dB(A)	2020-9-24	93.8	0.2	93.8	0.2	示值 偏差 ≤0.5	合格
		2020-9-25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1、G2、G3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氨氮、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pH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 加油站油气回收

监测点位: 油气回收装置。

监测因子: 气液比、液阻、气密性。

监测频次: 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为对汽车加油,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加油站处正常运营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0-9-24	第一次	1.36	1.26	1.11
		第二次	1.23	1.07	1.07
		第三次	1.27	1.14	1.03
	2020-9-25	第一次	1.02	1.09	1.05
		第二次	1.10	1.05	1.01
		第三次	1.12	1.08	1.01
执行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限值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A)	2020-9-24	N1 厂界东	54.7	44.9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	54.8	45.4	昼间 60; 夜间 50
		N3 厂界西	53.7	43.5	昼间 60; 夜间 50
		N4 厂界北	52.9	42.3	昼间 60; 夜间 50
	2020-9-25	N1 厂界东	55.3	45.4	昼间 60; 夜间 50
		N2 厂界南	53.1	44.7	昼间 60; 夜间 50
		N3 厂界西	53.2	42.7	昼间 60; 夜间 50
		N4 厂界北	52.3	42.3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加油站废 水总 排口	2020- 9-24	pH (无量纲)	7.25	7.31	7.27	7.22	6~9
		悬浮物 (mg/L)	36	31	33	34	400
		氨氮 (mg/L)	17.2	17.0	17.1	17.3	30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48	251	2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59.3	58.1	60.5	300
		石油类 (mg/L)	0.24	0.24	0.26	0.24	20
		动植物油 (mg/L)	0.21	0.24	0.20	0.25	100
	2020- 9-25	pH (无量纲)	7.27	7.23	7.29	7.31	6~9
		悬浮物 (mg/L)	35	29	31	34	400
		氨氮 (mg/L)	17.2	16.9	17.0	17.3	30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6	250	2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5	58.3	56.1	61.3	300
		石油类 (mg/L)	0.25	0.24	0.23	0.25	20
		动植物油 (mg/L)	0.23	0.22	0.24	0.22	10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满足验收条件。

(2) 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根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清罐产生的残液、废油渣以及吸附洒漏油品的废吸油毡)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 本项目废水满足淮北烈山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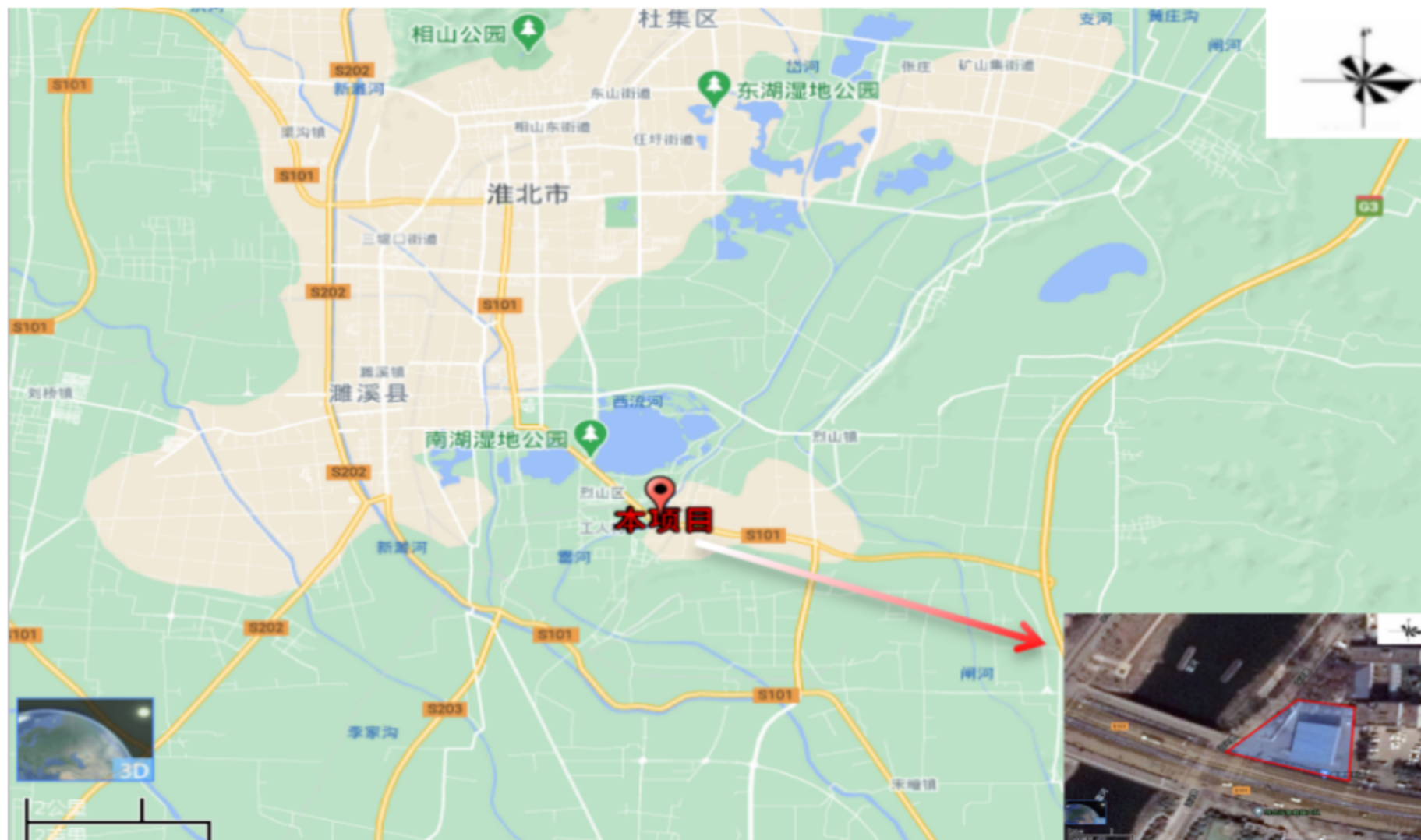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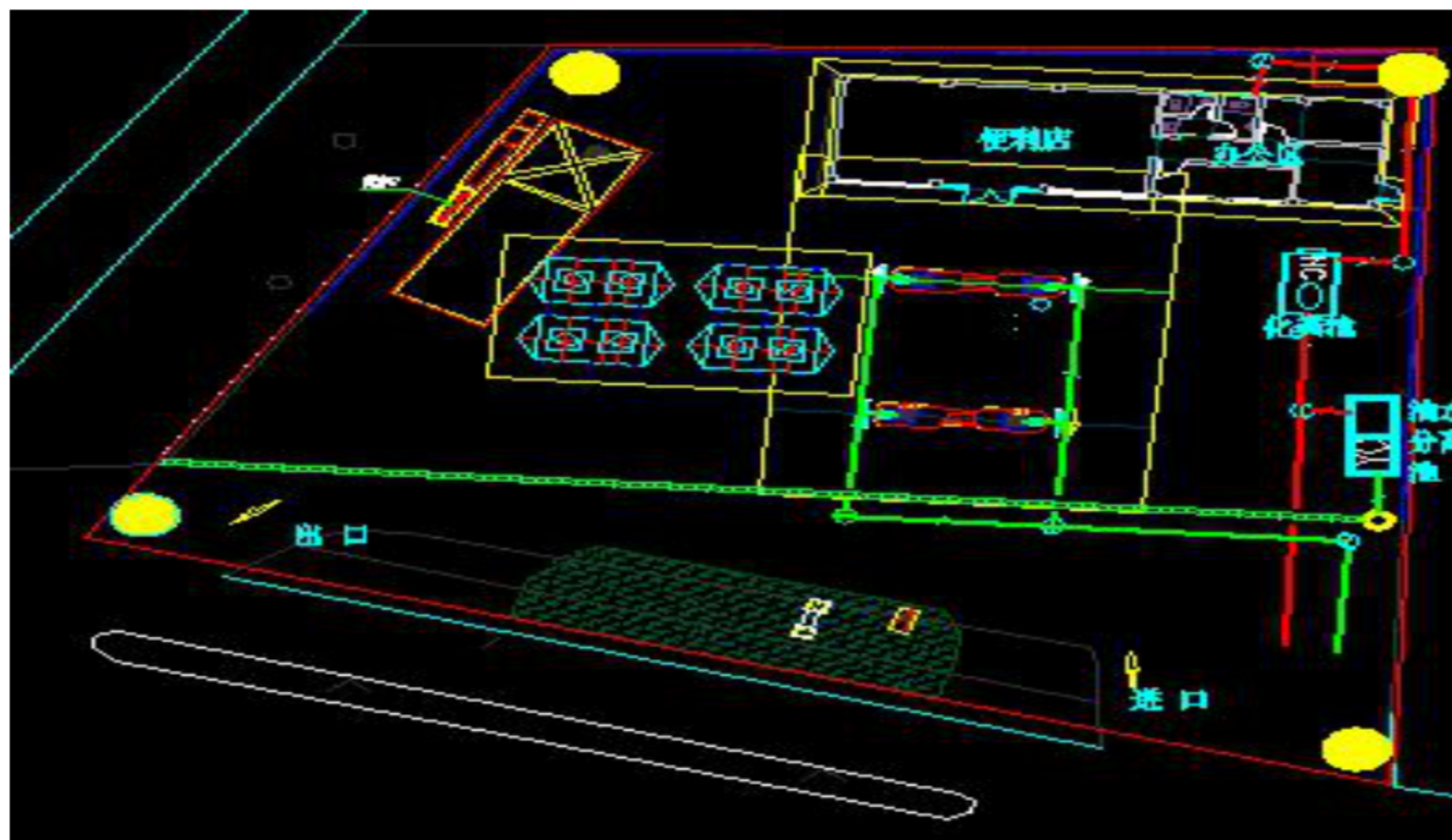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19]34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环科所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项目建设加油站一座，主要进行成品油销售、便利店经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8.17m²，加油区设 4 台加油机；罐区内设 2 个 20m³0#柴油储罐，1 个 20m³92#汽油储罐，1 个 20m³95#汽油储罐，总罐 80m³，折合汽油容积 60m³。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59.68%。

二、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责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改正环境问题的通知》(淮环函[2018]328 号),要求该项目立即改正环境问题,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采用埋地式双层油罐、安装二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卸油油气回收效率 95%,加油机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0%);安装加油站报警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要求。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接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3、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废油渣、废吸油毡、油罐清理产生的残液（即清即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5、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做好卸油区、输油管等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储罐采用双层罐，储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沥青加强防腐处理，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在场区加油站场内东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一处，定期监测地下水（1次/季），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采纳《报告表》中的其他建议，落实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36%

抄：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1A011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编制: 刘修

审核: 王丁

签发: 王丁

日期: 2021年1月8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06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24~2020-9-25	完成日期	2020-10-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9-24	第一次	1.36	1.26	1.11
		第二次	1.23	1.07	1.07
		第三次	1.27	1.14	1.03
	2020-9-25	第一次	1.02	1.09	1.05
		第二次	1.10	1.05	1.01
		第三次	1.12	1.08	1.01
注: 2020 年 9 月 24 日风向为东北风, 晴, 风速: 1.3m/s~1.5m/s, 2020 年 9 月 25 日风向为东北风, 晴, 风速: 1.3m/s~1.7m/s.					

(本页及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06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24~2020-9-25	完成日期	2020-10-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2020-9-24	pH (无量纲)	7.25	7.31	7.27	7.22
		悬浮物 (mg/L)	36	31	33	34
		氨氮 (mg/L)	17.2	17.0	17.1	17.3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48	251	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7	59.3	58.1	60.5
		石油类 (mg/L)	0.24	0.24	0.26	0.24
		动植物油 (mg/L)	0.21	0.24	0.20	0.25
	2020-9-25	pH (无量纲)	7.27	7.23	7.29	7.31
		悬浮物 (mg/L)	35	29	31	34
		氨氮 (mg/L)	17.2	16.9	17.0	17.3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6	250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5	58.3	56.1	61.3
		石油类 (mg/L)	0.25	0.24	0.23	0.25
		动植物油 (mg/L)	0.23	0.22	0.24	0.22

注: BOD₅ 分析时, 样品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及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06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24-2020-9-25	完成日期	2020-10-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0-9-24	N1 东厂界	昼间 06: 00~22: 00	54.7	夜间 22: 00~06: 00	44.9
		N2 南厂界		54.8		45.4
		N3 西厂界		53.7		43.5
		N4 北厂界		52.9		42.3
	2020-9-25	N1 东厂界	昼间 06: 00~22: 00	55.3	夜间 22: 00~06: 00	45.4
		N2 南厂界		53.1		44.7
		N3 西厂界		53.2		42.7
		N4 北厂界		52.3		42.3

注: 2020-9-24 采样期间风速为 1.7 m/s, 2020-9-25 采样期间风速为 1.5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106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东北风)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附件 3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华检 Q 字第 1612 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烈山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HR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服务机构,已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51217240038)。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拥有一支技术优良、管理卓越的检测团队,拥有一批国内外领先的检测仪器设备,提供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包括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监测、各类润滑油及柴油、制动液、防冻液等石油相关产品质量检测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公正严谨的工作态度,科学高效的服务流程,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满意的服务!并致力于在检测技术服务领域创建最具公信力的品牌,为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健康、节能等提供支持!

Introduction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is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law. It is a testing organization with fair judgment of the third-party, which has been accredited by Anhui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for the CMA qualification (NO.151217240038). Corporate headquarters is located in Hefe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The company has a testing team with excell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t has a number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dvanced testing equipment. It can provide one-stop inspection service, such as the inspection of vapor recovery system including gas stations, oil tanks, storage tanks, the quality testing and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 for all kinds of oil, diesel oil, brake fluid, antifreeze and other oil related products.

We use advanced testing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We strive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the most satisfactory service with a fair and rigorous work attitude as well as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service process. And it is committed to creating the most credible brand in the field of testing technology, for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safe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and energy saving!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0)华检 Q 字第 1612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烈山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 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3 乡道交口东北角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 (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 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20.09.09		汽油罐个数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2#罐: 20000 3#罐: 20000	
汽油体积 (L)	16650		油气空间 (L)	2335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正星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2		数量	/
汽油加油枪	品牌	OPW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4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烈山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张通

审核:

赵振燕

主检:

朱勇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20)华检 Q 字第 1612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459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3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7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3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0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79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40	1#加油机	14	合格		
			2#加油机	9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90	1#加油机	29	合格		
			2#加油机	21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155	1#加油机	48	合格		
			2#加油机	37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1#	15.22	15.82	1.04	合格
			5#	15.15	17.87	1.18	合格
			6#	15.20	16.26	1.07	合格
			7#	15.14	17.71	1.17	合格
备注: 2 号油罐服务 1#、5#枪, 3 号油罐服务 6#、7#枪。							

技术
★
专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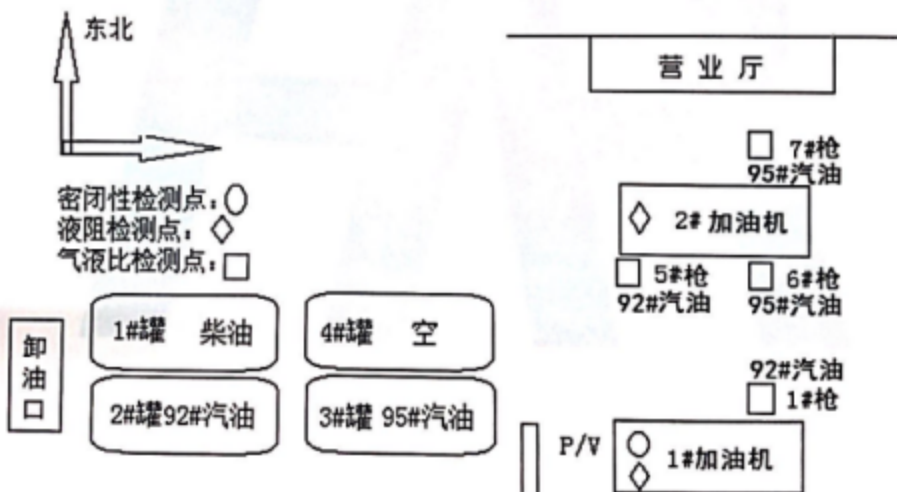
(2020)华检 Q 字第 1612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GB20952-2007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20952-2007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20952-2007 之附录 C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公司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样委托检验，我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7.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我公司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 8.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9.本报告解释以中文为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REMARK

-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purpose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 2.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for the full cop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3.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who tested, audited and approved it.
 - 4.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apply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not accept the cases.
 - 6.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
 - 7.Please take back the sample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handle them at will.
 - 8.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s or othe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9.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 Address: 338, ZiYun Road, Hefe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Province.
Post code: 230061 Tel: 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HR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建 档 时 间 : 2020 年 4 月 27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废物数量 / 吨/年、 实收 桶/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2、乙方以甲方每次实际转移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二、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桶)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桶)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实收	桶装	/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 元处置费，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运输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并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56071701

开户银行：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179700995878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719915893K
法定代表人	吴彦刚	联系电话	15805518585
联系人	仲建平	联系电话	13956473836
传真		电子邮箱	907265052@qq.com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 经度: 116.82586W, 纬度: 33.88979S,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人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6 日
备案编号	340600-2019-066-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周 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S101 省道与 001 乡道交口东 100 米处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300t/a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行【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59.68%		
	实际总投资		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59.6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8508314760		验收时间		2020-9-24~2020-9-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在淮北市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S101省道与001乡道交口东100米处。该加油站占地面积1638.17m²,设置2个20m³0#柴油储罐,1个20m³92#汽油储罐,1个20m³95#汽油储罐,总罐容80m³,折合汽油容积60m³。该加油站生产规模:年加汽油1000t、年加柴油30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审批。2019年7月22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局(淮环行[2019]3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淮北烈山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加油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加油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隔油池废油,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等,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黑油泥。隔油池废油产生量非常小,与油泥一块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储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251-001-08,应委托专业的清洗公司进行储油罐的清洗,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黑油泥全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油泥不再站内储存,直接运走;站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3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天,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52.3-55.3dB(A)、夜间 42.3-45.4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4)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淮北烈山加油站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厂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2021年1月10日

